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39號

原告 黃思嘉
被告 尹浩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浩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簽立建築物室內設計工程委鎮任契約書，由伊將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14樓（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承攬，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34,400元，施工期間為3.5至4個月（下稱系爭契約），伊於112年9月26日收受建商交付之系爭房屋鑰匙，即告知被告申請裝修流程，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始申請裝修，原約定於113年1月25日完工，然被告未如期完工，嗣分別允諾於113年3月8日、113年3月22日、113年3月28日、113年4月3日完工，均未能履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工程項目（下稱系爭工項）未完成，被告迄於113年6月25日始完工退場，因被告之遲延交屋，伊先前於臺北市南港區承租之房屋租期屆至而無法續住，迫於無奈遂始於113年3月22日搬進尚未裝修完成、充滿粉塵、仍有用電安全疑慮、並不合於生活品質之系爭房屋，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27條之1之、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以相同坪數、地段住家每月3萬3,000元計算之5個月租屋費16萬5,000元，及居住安寧受

01 侵害之精神上損害3萬5,000元，合計20萬元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03 二、被告則以：兩造雖於112年7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但原告於
04 112年9月26日始取得建商交付之房屋鑰匙，經伊向社區申請
05 裝修並經一週公告期限後，自112年10月18日起實際施工，
06 伊於裝修前已多次告知原告年底裝修案件量多，有可能會拉
07 長施工期間，原告亦表示了解，然原告自112年9月起陸續增
08 加鋪設玄關地磚、追加配線、對講機移位、電壁掛架安裝、
09 毛巾架及洗手槽安裝、更改更衣室牆面及玻璃設計等施工項
10 目，合計需12週又4日之追加工程期間，依照系爭契約第10
11 條第2項之約定，應得展延完工期限，且原告已於113年3月2
12 2日入住系爭房屋，應認被告就系爭工程業已完工，至113年
13 6月25日退場之日止，僅係瑕疵修補期間，伊並無侵害原告
14 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2年7月18日就系爭房屋簽立系爭契
16 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約定施工期間為3.5至4個月，系
17 爭房屋於113年3月22日原告入住時，尚有系爭工項尚未處理
18 完畢，被告嗣於113年6月25日完成系爭工項而實際退場等
19 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8頁），且為兩造
20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21 (一)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
22 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民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之
24 「其他人格法益」者，係概括性條款，乃法定例示之人格權
25 以外，其他以人之存在為基礎，體現個人自主性及個別性，
26 而具有一身專屬性，得與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之精神上利
27 益，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
28 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本件係可歸責於被告之債務不履行：

31 1. 經查，觀諸兩造間之對話記錄顯示，系爭契約簽立後，兩造

01 曾達成於113年1月25日進行細清交屋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1
02 頁），後被告於113年1月19日以「油漆及水電師傅看過現場
03 後，表示設計細節多，施工期間會變長」為由，改約定於11
04 3年3月8日交屋（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嗣於113年3月3日
05 另向原告允諾將於2週後即113年3月22日交屋（見本院卷第2
06 4頁），兩造末於113年3月20日再次洽談，原告曾向被告表
07 示系爭工項尚未完成，被告則稱將於2週後即113年4月3日協
08 調所有工班完成（見本院卷第180頁）等情，則系爭工項無
09 論係未完工或瑕疵問題（本院認其中關於插座、電源開關面
10 板未安裝、對講機未安裝、電視架、陽台洗手槽未安裝、廚
11 具位置更動後未打HI爐電源孔等部分，將直接影響原告使用
12 電源、對講機、HI爐、陽台洗手槽及觀看電視之基本居家功
13 能，應屬未完工而非瑕疵修補問題，原告願於113年3月22日
14 入住系爭房屋，乃因原租屋處無法續租而無棲身之所始然，
15 究不得以此認定被告業已完工），均係被告允諾將遲於113
16 年4月3日施做完畢之範圍，然被告竟於113年6月25日始完工
17 及修補瑕疵，顯已超過兩造所合意之113年4月3日期限，是
18 原告主張本件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應可相信。

19 2. 被告雖辯稱原告於系爭契約成立後曾追加工程或變更設計，
20 施工期限應予展延等語，然細繹被告所提之對話記錄顯示，
21 原告提出此等要求之日期介於112年9月至113年1月期間（見
22 本院卷第121-123頁），均早於被告前開各次允諾交屋期限
23 之前，顯見原告之追加工程或變更設計與被告遲延交屋一事
24 毫無關連，則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無稽，附此敘明。

25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若干？

26 1. 就租屋損失部分，原告已自承其係因原租屋處之出租人拒絕
27 延長承租期間，始於113年3月22日入住系爭房屋等語（見本
28 院卷第115頁反面），顯見原告並無因被告遲延交屋一事，
29 受有另外承租房屋之損害，自不得請求任何租金損害，至原
30 告稱其被迫入住不合於生活品質之系爭房屋部分，僅係其是
31 否受有精神上損害之問題（詳如後述），究不得以此為由而

01 另外請求租金損失，是原告此部分所請，應屬無據。

02 2.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審酌原告於113年3月22日入住系爭
03 房屋後，被告仍至113年6月25日期間派駐工班進入完成系爭
04 工項，此期間內施工之粉塵、噪音、廢棄物及施工人員進出
05 系爭房屋等情形，已侵害一般人對於住家生活應合於整潔、
06 舒適、安靜及隱私之基本居住期待，對於原告居住安寧之人
07 格利益影響，應為重大，原告之精神應受有相當損害，是原
08 告依照民法第227 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
09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得准許。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職
10 業、原告所受居住安寧侵害之期間、程度及被告違約態樣等
11 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5,000元，應
12 無過高，而得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照民法第227 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之
1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就原
18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林嘉仔

31 附表：（本院卷第135頁右下方表格所示）

花磚收尾、所有鏡面玻璃、鞋櫃吊衣桿及打洞、所有衣櫃吊架、儲藏室長虹玻璃、儲藏室洞洞版、客廳/主臥/儲藏室/次臥條燈/次臥更衣室長虹玻璃滑門、次臥滑門鎖內固定釘、廚房黑色鏡面玻璃、吧台吊燈及櫃內插座、電視櫃對不齊、客廳數字掛鐘、所有插座/電源開關面板未安裝、對講機未安裝、電視架/浴巾架、陽台洗手槽安裝、廚具位置更動後未打HI爐電源孔洞，無法插電使用、吧台漆錯顏色。